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1 片
环评机构：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1 片，总占地面积 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主要从事陶瓷花纸印刷，年印刷花纸 30 万张。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汇合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无组织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料机、洗版机、显影池、烘箱、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花纸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网版、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